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1〕20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县医保局:

根据安财社〔2021〕13号文件精神及单位请款报告,经县政府同意,现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(城乡居民医保)912万元。请严格按有关规定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款拨县财政医保基金专户管理,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202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21年3月30日

抄送: 县人大、县政府,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年3月30日